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惠及
聯絡電話：(02)8590-661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93620522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A21000000I_110136319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363191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363191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363191_doc1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01363191_doc1_Attach5.pdf)

主旨：為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本部「培力志工參與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初階教育訓練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訓練9月份2場次及10月份3場次相關報名簡章及辦理時間、地點（如附件）分述如下：

(一)宜蘭場：110年9月24日（星期五）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樓演講廳。

(二)苗栗場：110年9月29日（星期三）於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4樓會議室。

(三)臺南場：110年10月8日（星期五）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5樓大禮堂。

(四)桃園場：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於桃園市婦女館302教室。

(五)臺東場：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於臺東縣衛生局5樓大禮堂。

洪沂瑩

社會局



1101791568

(2021/09/16)

- 二、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有意願從事家庭服務、社區服務、或社會福利之志工人員、與藥癮者家庭服務有關之志工團隊及有意從事藥癮者家庭服務之志願工作者等逕行上網報名。
- 三、參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並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
- 四、各縣（市）政府參與情形將列為毒防考核及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正本：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地方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